

根據特別措施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宮城縣縣民除了維持生活上必須活動之外，原則上要求居家防疫

■區域:宮城縣全域

■期間:令和二年四月十七號到五月六號為止

- ・除了醫院就診，購買食品，醫藥品，生活必需品，上班，戶外運動，散步等等維持生活上必須的活動之外，要求縣民原則上不要外出。
- ・非不得已需要外出時，避免「密閉空間」「人群密集」「緊密接觸」，勤洗手，戴口罩，手容易接觸部分進行消毒，努力防疫，並且買東西限一人去買，外出時盡量限最少人數最短時間，盡可能採取居家上班，提早延遲上班時間錯過通勤交通尖峰等防疫措施。
- ・特別是在餐廳酒店群聚吃飯等行為，不分男女老少，皆應避免。
- ・另外要求黃金周連假期間，應避免返家探親或是外出旅行，不要移動離開到縣外。

根據特別措施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規定，要求活動主辦單位取消各種活動。

■區域:宮城縣全域

■期間:令和二年四月十七號到五月六號為止

- ・要求不論室內外，凡複數以上人參加，有可能發生密集狀態的各種活動聚會，一律取消停辦。

<具體例子>

派對，物產展，儀式，演講，研討會，運動比賽等等

※不包括維持生活上必須的活動，但須做好徹底防疫措施